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56號

原告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

被告 黃銘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441號竊盜案件(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85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陳鈺雯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